

证券代码：430680

证券简称：联兴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银行账户冻结基本情况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兴科技”“公司”）财务部于近日通过网银转账时发现，公司多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账户可以收款，但限制支出）。随后公司向开户行了解情况并获悉，银行账户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冻结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冻结金额	余额
1	农行潍坊滨海开发区支行	15423201040006598	45,300,000.00	29,833.61
2	招商银行潍坊奎文支行	536902012310301	45,300,000.00	70,000.00
3	恒丰银行潍坊分行	853610010122602220	49,000,000.00	5,000.00
4	农行潍坊滨海开发区支行	15423201040006598	30,600,000.00	29,833.61
5	工行潍坊海化支行	1607054319200010469	30,600,000.00	3256.99
6	潍坊银行和平路支行	0206012090037659	30,600,000.00	5406.19
7	潍坊银行潍城支行	802070001421011128	30,600,000.00	310,477.87
8	潍坊银行国际贸易部	6677142080018447	30,600,000.00	10,000.00
9	平安银行青岛分行	11011350637801	30,600,000.00	500.00

二、不动产被查封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向不动产登记部门核实及其出具的编号为 1173 号的《关于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询情况的说明》显示，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土地三宗，情况如下：坐落于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路以西、大莱龙铁路以南，不动产权证书号：潍国用（2013）第 G068 号，宗地面积：28841 平方米，登记结果为有抵押，有查封。坐落于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临港路以西，不动产权证书号：潍国用（2013）第 G067 号，宗地面积：110887 平方米，登记结果

为有抵押，有查封。坐落于潍坊滨海经济开发区工业街南、润丰路，不动产权证书号：潍国用（2013）第 G066 号，宗地面积：50595 平方米，登记结果为有抵押，有查封。

因《查询情况的说明》未显示具体查封事项，上述不动产具体查封情况有待公司进一步核实。

三、资产被查封、冻结的原因

1、经公司核实，公司第 1 号、第 2 号账户冻结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和兴炭素有限公司及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金融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披露的第[2020-003]号公告《联兴科技:涉及重大诉讼公告》。

2、经公司核实，公司第 3 号账户冻结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联兴石油焦市场有限公司及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金融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13 日披露的第[2020-004]号公告《联兴科技:涉及重大诉讼公告》。

3、经公司核实，公司第 4 号、第 5 号、第 6 号、第 7 号、第 8 号、第 9 号账户冻结系公司与潍坊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金融纠纷一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02 日披露的第[2020-006]号公告《联兴科技:涉及重大诉讼公告》。

4、经公司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查询核实结果显示公司土地有查封但未显示具体查封情况，公司将进一步核实上述不动产具体查封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资产被查封、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目前公司正常状态的银行账户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及资金周转的需要，公司被查封、冻结的银行账户的金额约为 94,300,000.00 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度）经审计净资产（428,674,054.69 元）的 22%；公司实际被查封、冻结的银行账户的资金余额约为 464,308.27 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度）经审计净资产（428,674,054.69 元）的 0.11%。上述资产被查封、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收支造成了一定不便，并对财务状况产生一定不利

影响。

2、目前公司被查封土地最近一期审计净值分别为潍国用（2013）第 G068 号净值 4,177,230.55 元，潍国用（2013）第 G067 号净值 15,319,057.76 元，潍国用（2013）第 G066 号净值 4,126,649.21 元，上述土地合计净值 23,622,937.52 元，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度）经审计净资产（428,674,054.69 元）的 5.51%。上述土地被查封后，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可以正常使用，经营管理人员能够正常履职，暂未受土地被法院裁定查封影响。

3、公司已委托律师积极应对，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资产的查封及冻结。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潍坊联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